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訂本校教育實習 實施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訂法規名稱。
- 二、修訂法源依據。【修訂條文第一點】
- 三、修訂「實習學生」定義。【修訂條文第三點】
- 四、修訂教育實習各項實習規定。【修訂條文第四點】
- 五、修訂實習申請方式。【修訂條文第五點】
- 六、修訂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原則。【修訂條文第七點】
- 七、修訂實習指導教師職責。【修訂條文第九點】
- 八、修訂實習機構遴選原則。【修訂條文第十點】
- 九、修訂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原則。【修訂條文第十一點】
- 十、修訂實習輔導教師職責。【修訂條文第十二點】
- 十一、 修訂實習學生打工兼差規定。【修訂條文第十三點】
- 十二、 修訂實習請假規定。【修訂條文第十四點】
- 十三、 修訂實習評量方式。【修訂條文第十五、十六點】
- 十四、新增實習學生申訴方式。【修訂條文第十七點】
- 十五、 修訂實習終止退費說明。【修訂條文第十八點】
- 十六、 新增任教年資抵免實習。【修訂條文第十九點】
- 十七、 修訂部分條文序次與文字。
- 十八、自107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 <mark>課程</mark> 實施要 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訂法規名 稱。
一、本要點依 <u>「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修訂法源依據。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 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 實習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通過教師資 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本校 學生。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 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惟前項 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任教年資抵免教 育實習者,不在此限。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係的資訊,與其施行之本校學生。 「實習學生」資格有實習學生」資格有實別學生,不實習學生」有有有有關,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依新法第二條等訂。
四、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 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 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 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 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 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 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 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 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 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	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 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教學 實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 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分。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分。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一般 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 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	依新法第四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	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u>則。</u>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		
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		
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		
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	
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	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	
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	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	
間。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	間。	
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	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因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	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	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	
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實習學生於申請	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	依新法第五
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	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	條、十三條修
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	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	訂。調整條文 序次。
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	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	
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終止其教育實	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	
習;未輔導改善前,本校得不受理實習	習或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	
學生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應依本校輔導實	
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	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辦	
舉辦之行前說明會。申請方式依本校輔	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		
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六、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	(一) 平時輔導: 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	
機構給予輔導。	機構給予輔導。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	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	四数妆工产
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	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	調整條文序 次。
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7
(三)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	(三)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	
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	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	
原則。	原則。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	(五)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	
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	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	
實習諮詢服務。	實習諮詢服務。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	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	
動。	動。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如聘任兼	
(二)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任教師,須具教材教法編輯經	
<u>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u>	驗、曾獲部級教育實習績優獎、	
<u>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u>	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等	小龙山岭
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	經歷。	依新法第九 條修訂。調整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遊	(二)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條文序次。
選。	(三)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1211 2 2 3 3 2
	(四)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	
	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	
	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者,得優先遴選。	
八、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	六、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	
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	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	
習學生四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	習學生四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	(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	
最多以三小時計。為鼓勵本校專任	以三小時計。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擔	調整條文序
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	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實習指導	次。
實習指導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	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課時數計	
課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	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前	
抵充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	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	
時,並得酌支差旅費。	旅費。	
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	
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细敷放计方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	調整條文序次。合併第
<u>得少於二次</u> 。	少一次。	六、七項目。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	
回饋意見。	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檔案、及整體表現。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八)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九)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	八、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	
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	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	其條件如下:	
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	(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	
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	依新法第六
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	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	條修訂。調整
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	教育實習環境者。	條文序次。
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三) 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者。	
(一)行政組織健全。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四)辦學績效良好。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	九、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	
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	位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	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	
<u>範有效教學技巧。</u>	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	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	分 su
給予協助及指導。	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依新法第十 二條修訂。調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整條文序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次。
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	
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	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且績優者,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	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	
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	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	
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	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現行條文第
師(級務)實習。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	一、二項目合
(二)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	師(級務)實習。	併為第一
習活動。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	項;五、六項
(三)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	習活動。	目合併為第 四項。
適問題。	(四)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	口识 ·
(四)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	適問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檔案及整體表現。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五)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	
道。	表現成績。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	
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	道。	
動。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	
	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	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	
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	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	
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依新法第二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十三條修
(四)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訂。
(五)擔任專職工作。	(四)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調整條文序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	(五)擔任專職工作。	次。
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擔任高級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定期打	
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	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	
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惟每週累積	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總節(時)數不得超過十節(時)。		
十四、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	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	
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	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	
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	假、喪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	(一)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	
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	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	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	
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	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	11. 42 11 kk 1
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	停止教育實 習學生重新參加教	依新法第十 六條、十七條
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	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	八條、丁七條 修訂。
應終止教育實習。	請教育實習並繳費。	調整條文序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	(二)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	次。
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	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	
量及追蹤輔導。	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	
	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	
	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	
	至多不可超過三十日;超過者,	
	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	
	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四)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	
	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	
	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	
	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	
	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七十分。	
	(五)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	
	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	
	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實習學生請	
	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	
	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十五、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	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	
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學	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	
演示評量、實習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	如下:	
量為之。每一種評量項目都必須達到六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	
成以上者,才為教育實習及格。	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	五。	
機構為之,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教	(二) 導師 (級務) 實習成績占實習總	
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申請教育	成績百分之三十。	
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	
一次為限。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	之十五。	依新法第十
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	(四)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	八條、二十四
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	條修訂。 合併原十四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	總成績百分之十。評量表格另訂	合併 原 十 四 及十八條。
迴避。	定。	調整條文序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	次。
	標及特殊教育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	
	附表1、附表2。	
	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	
	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	
	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	
	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	
	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	
	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採三階段進		
<u>行。</u>		
_(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		
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		
<u>師共同評定。</u>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		1 to 1 to 1
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依新法第十 八條新增。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		八條州增。 調整條文序
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次。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		
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		
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		
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前兩項評定結果,再送本		
校經過「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會議審定。		
十七、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		
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		
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		依新法第二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		十條新增
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		
知實習學生。		
十八、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九、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	
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	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	調整條文序
習輔導費。實習期間前一個月內	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	
<u>中途終止實習者,</u> 依本校相關規	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75,721
定辦理退費。		
十九、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		
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		12 40 11 65
學科、領域、群科相符。本要點		依新法第二十 一條新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		一 保 利 增。
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		· #
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		
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 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 <u>教育實習期</u> 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 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 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役政單位。	修訂條文序次、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3年3月10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審議通過94年3月16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95年3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101年9月2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0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0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實習輔導重要事項;另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本校學生。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

松仔修華師貝臧則教月證明青或證明,业共学士以上学位,且通過教師貝恰考試者,始得申請 修習教育實習。惟前項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任教年資 抵免教育實習者,不在此限。

四、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 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 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本校得不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申請方式依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六、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二)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 八、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四人得酌計授課時 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

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十、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 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 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惟每週累積總節(時)數不得超過十節(時)。

十四、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 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 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 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 導。

- 十五、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學演示評量、實習檔案 評量、整體表現評量為之。每一種評量項目都必須達到六成以上者,才為教育實習及格。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教育實習成績不 及格者,應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擔任實習指導教 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六、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採三階段進行。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兩項評定結果,再送本校經過「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審定。

- 十七、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 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十八、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實習期間前 一個月內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十九、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 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本要點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二十一、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 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